

FWZN-42050200000001110487600100438003-2018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13日发布

2018年7月13日实施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单位名称业务

二、基础要素

(一) 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1110487600100438003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五) 服务对象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八) 联办机构

无

(九) 监察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药政科

(十) 设定依据

1.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3.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第八条第二款【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十一) 受理要求

1. 申请时限

无

2. 受理条件

（1）医疗机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3. 禁止性要求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十二) 数量限制

无

(十三)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十四)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十五) 申请材料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单位名称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申请表	自备	加盖公章，所填项目应齐全、准确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2	变更申请报告（书面公函），须说明变更原因和理由	自备	加盖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3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自备	有效期内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4	不同变更事项，应提供相关材料	自备	1.增加仪器设备需提供： （1）拟增设备一年内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验原件交复印件）；（2）新增设备清单（每台仪器在所在场所里需注明详细地址）及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3）涉及大型医用设备（卫生部管理品目中规定的甲类和乙类）的，需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和大型仪器配置许可证（验原件交复印件）；（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文件。2.放射诊疗注销设备的，需提供注销设备清单。3.新增放射诊疗项目的，还需提供相应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复印件）拟新增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清单；4.变更单位名称、门牌号需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并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5.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或任命文件、负责人任命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6.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须依照“申请放射诊疗卫生许可”提交相关材料。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用A4纸、宋体小4号字打印，英文为12号字，资料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凡提交的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结果名称

1. 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2. 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七）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八）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九）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夏时制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周六、周日预约办理时间：上午9:30-10:30，下午14:30-15:30。

（二十）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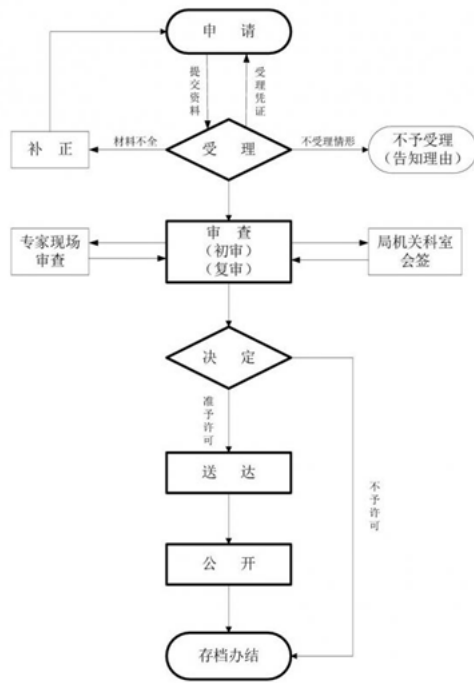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行政服务中心. 卫生计生

交通指引：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行政服务中心 交通指引：公交：25/K25坐到北门公交车站，步行182米即到。B6坐到宜化公交车站，步行554米即到。

（二十一）中介服务

无

(二十二) 办理流程图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窗口现场申请或湖北政务网申请 (http://58.49.125.200/index.jsp?areaId=420000&locale=zh_CN)

(二) 受理

在窗口申请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电话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符合申请要求的，予以办理。通过湖北政务网申请的自行下载打印申请所需表格。

(三) 审查

审查过程中，如有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四) 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五) 制证发证

不予许可的事项，电话通知到人，并在窗口领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事项，即时通知申请人凭《受理通知单》和身份证领取证件。

四、办理服务

(一) 预约办理

周六、周日预约办理时间：上午9:30-10:30，下午14:30-15:30。

(二) 咨询

窗口咨询，电话：0717-6982375

(三) 进程与结果查询

申请单位可通过电话咨询：0717-6982375，也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查询 (<http://zwfw.hubei.gov.cn/>)

(四) 物流快递

申请单位提供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审批结果由邮政快递送达，备注：邮政物流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间内。

(五) 网上支付

无

(六) 常见问题

无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投诉

1. 向宜昌市西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投诉，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电话：0717-6982370 2. 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区法制办：0717-6927574），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36号 3. 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0717-6523082），地址：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北路2号。 4. 电子邮箱监督投诉：xlzfwfzx@163.com 5. 网上监督投诉：<http://zwfw.hubei.gov.cn/index.jsp?areaId=420502>

(二) 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义务：申请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性。 3. 配合监督检查

附件：

1.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申请表-范本.doc；（范本）
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申请表.doc；（空表）
3.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样.jpg；（范本）
4.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书（公函）.doc；（空表）
5. 放射诊疗许可证样本.png；（范本）
6.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样图.jpg；（范本）
7.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doc；（空表）
8. 放射诊疗许可证样本.png（结果样本）
9.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docx（结果样本）